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0 万元至 3,100 万元，且 2015 年末净资产为正值。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国投中鲁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国投中鲁 2015 年度业绩预盈且期末净资产为正数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具体审计意见以最终正式出具的国投中鲁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14.95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4239 元。

##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去库存力度，销量同比增加，所售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同比上升；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乳山研发中心分别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新增搬迁补偿收益；同时，受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整体业绩扭亏为盈。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